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153号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153号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银金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银金融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恒银金融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银金融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银金融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银金融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辉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共计募集资金752,500,000.00元，坐扣承销39,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36,792,452.8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3,5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568,878.67元后，加上坐扣承销费39,000,000.00元中包含的进项税2,207,547.1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1,138,668.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7,355,940.00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2,273.6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7,355,94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2,273.68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4,565,002.1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1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8,351.60万元尚未完成置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7,075,501.3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26,704,557.18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18,566,498.2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12,218,445.43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1800005112	1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214,565,002.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2,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31,00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07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0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07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2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00
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 2017 年 1005 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00
合计				43,2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已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理财收益 (元)
1	2017/10/13	2017/11/15	3.80	2,000.00		68,712.33
2	2017/10/13	2018/2/7	4.25		2,000.00	
3	2017/10/13	2018/4/18	4.30		13,000.00	
4	2017/9/22	2017/10/13	3.20	10,200.00		187,791.78
5	2017/10/13	2018/1/3	3.50		2,000.00	
6	2017/10/13	2018/4/16	3.60		7,000.00	
7	2017/10/9	2018/4/10	4.35		7,000.00	
合计				12,200.00	31,000.00	256,504.11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3.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是用于完善营销与服务网络，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是用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351.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9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3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3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7,635.87	1,725.00			-1,725.00	[注 1]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5,950.00			-5,950.00	[注 2]	2018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	否	17,078.00	17,078.00	687.00	235.59	235.59	-451.41	1.38[注 3]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台建设项目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10,200.00	235.00	-	-	-235.00	[注 4]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113.87	70,113.87	26,097.00	17,735.59	17,735.59	-8,361.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一）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企业投资金额使用自筹资金 1,881.76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10.6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自筹资金投资尚未完成置换，因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为 0。详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企业投资金额使用自筹资金 6,469.84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84.0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2,918.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自筹资金尚未完成置换，因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为 0。详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短，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启动不久，因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项目进度未达到投入进度。

[注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短，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尚未启动，因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项目投入进度为 0。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4 03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年 一 年度 月 度 报 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10080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4月换发


姓名: 李雯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27511300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李雯宇(44010080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年检,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800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公告, 2011年第19号文件, 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9日
/y /m /d

11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雯宇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7 29


姓名: 李灵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2198506133815
Identity card No.




李灵辉(330000015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330000015151

年 / 月 / 日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灵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灵辉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